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澄海区溪南镇仙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仙市村山脚大池池塘栏杆改造升级工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澄海区溪南镇仙市村集体经济组织、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仙市村、联系电话：0754-85752042、联系人：陈受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仙市村山脚大池池塘栏杆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仙市村山脚大池；对大池原有砖砌体矮墙拆除后，新做挡土墙及仿石栏杆等内容。2. 服务要求：监理人须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文



		明施工监管、审查安全专项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溪南镇仙市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20%。 3. 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开展监理工作后 10 天内支付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